



【参展手册】

第91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

2025年11月19-21日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0号)

大会日程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	报到: 11月18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 提前申请
	布展: 11月16-18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	报到/布展: 11月18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谢绝11月18日前入场
展览期间	2025年11月19-20日	09:00-17:00	观众09:00入场 16:30后人员只出不进
	2025年11月21日	09:00-14:00	
撤展	2025年11月21日	14:00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特别提示:

- 参展商各项填报工作, 请登陆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或 www.nfbexpo.com 官网首页“展商登陆”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联系：

化学药主厅/省市展团：

刘爽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5

手机：18612562682

shuang.liu@reedsinopharm.com

化学药/中成药（民族药）展区：

王宁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9

手机：17600805251

ning.wang@reedsinopharm.com

中药主厅/互联网+医药/智慧营销展区：

郭菲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2

手机：18601126361

fei.guo@reedsinopharm.com

OTC/医美展区：

李维伟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6

手机：18310150931

weiwei.li@reedsinopharm.com

**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医药养生/
生物制品/医药研发供应链展区：**

刘剑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0

手机：13810309057

jian.liu@reedsinopharm.com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中医诊疗/
医药物流技术与设备展区：**

陈文漪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5

手机：13552054920

wenyi.chen@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展区/家用医疗器械/
个人护理用品/成人用品展区：**

姜文杰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1

手机：18510650566

wenjie.jiang@reedsinopharm.com

项目合作：

卫妍娜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3

手机：13911560268

yanna.wei@reedsinopharm.com

市场合作/参观咨询/会议咨询：

向婧洁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2

手机：13717518515

jingjie.xiang@reedsinopharm.com

商贸对接/数字化合作：

顾充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会议咨询及合作：

姜雪丹 女士

电话：010 84556678

手机：13810486580

xuedan.jiang@reedsinopharm.com

媒体合作/活动合作：

孙惟阳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3

手机：17800496786

weiyang.sun@reedsinopharm.com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联络：

原料、工厂、解决方案、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滋补养生、
特殊膳食/特医食品、中老年健康

真真 女士

电话：010 84556650

手机：13810788430

zhen.zhen@reedsinopharm.com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海外品牌、
益生菌、母婴营养

敖琳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8

手机：17600007668

lin.ao@reedsinopharm.com

朱溢文 先生

电话：010 8455 6608

手机：18513864676

yiwen.zhu@reedsinopharm.com

市场合作、参观咨询：

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 6504

手机：18611347915

ye.tian@reedsinopharm.com

会议咨询、媒体合作：

王蕾 女士

电话：010 8455 6674

手机：15313933958

lei.wang@reedsinopharm.com

微信宣传、社群服务：

李雨航 先生

电话：010 84556550

手机：18811654766

yuhang.li@reedsinopharm.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张旖旎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6

手机：13910316949

yini.zh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孙夏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2

手机：13910962393

xia.sun@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包装展位销售：

穆悦鹏 先生

电话：010 84556682

手机：18515668421

yuepeng.mu@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设备展位销售：

王晔 先生

电话：010 84556692

手机：18513245331

ye.w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辅料/包装/设备参观及会议咨询、
市场合作：

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相关服务咨询：

预订酒店请联系：

张子婷 女士

手机：15726694909

zit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手机：18500428241

电话：010 84662728

ome@bjome.com.cn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特装施工申报)：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电话：010 84662728

手机：18500428241

传真：010 84662520/84662737

pharmchina@bjome.com.cn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普装参展商楣板登记、标准展台搭建变更、增租家具)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宋秋林 先生

电话：010 84662965

手机：13911194742

传真：010 84662737/84662520

pharmchina@bjome.com.cn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杨爱莲 女士

电话：010 84662129

传真：010 84662116/84662586

手机：13810998733

2126132665@qq.com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现场负责人：陈虎 13770656570

代收展品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99 号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联系人：陈经理 17751016004

展品物流运输及回运：陶玉成 15380886789 李德静 17702500950

投诉邮箱：123@reedsinopharm.com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为您提供这本《参展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自身的需要认真填写服务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复给相关负责人，凡贵公司呈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希望您在整个展期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我们再次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并期待与您 **相会在南京！**

绿色展会，文明参展

为营造良好的商业展示、交流氛围，给所有与会展商、专业买家提供一个安静、舒心、无污染、高品质的展会平台，进一步提升药交会的展会品质，维护好我们共同的药交会秩序，主办方提议各参展企业杜绝如下不良参展行为：

1. 现场不得展示售卖蜜蜡、琥珀、箱包、珍珠、玉器、玉石、翡翠、玛瑙、首饰、银器等与展会没有直接关系的展品
2. 不得占用展会公共通道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将自己私有物品放在展会通道处
3. 禁止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禁止任意张贴或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等广告，现场不得聘用志愿者举广告牌游场等违规宣传行为，并严格遵守广告法
4. 禁止使用非环保材料搭建展位等，导致展会现场噪音、空气、废纸污染严重，给所有与会人员造成了困扰
5. 现场禁止低俗、艳俗活动表演
6. 未满18岁的未成年谢绝入场
7. 严格遵守广告法，不做违规宣传
8. 展会开展期间全部展馆“静音”，禁止使用音箱或其他设备公放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根据我们的提示申报必要表格并规划好您的展会工作。

如对本手册有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100027 电话：010-84556677

国药励展官网 www.reed-sinopharm.com

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官网www.nfbexpo.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官网：www.api-china.com.cn



药交会/健康营养展
官方线上平台

展商在线店铺 - 企业及产品信息完善（必填）

特别提示：

1. 国药励展推出在线商贸小程序“立春网”（微信搜索小程序“立春网”），以药交会线上线下观众为目标群体，帮助贵公司在线招商，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代理商/采购商浏览您的产品并光临您的展位洽谈。
2. 您可通过在线展商系统完善企业信息（企业简介同时刊于大会会刊，**会刊截止日期：10月20日**），上传招商产品信息
3. 您上传的产品信息将有机会获得主办方提供的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的**在线宣传！**

登录步骤：（特别提醒：往届上传的产品，本届如无下架，即默认进行在线展示）

第一步：查收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或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管理后台”后点击“产品管理”上传产品，产品将在官方小程序的企业店铺内展示



参展商胸卡登记（必填）

截止日期 10月27日

参展商胸卡申请规则：（请特别注意！）特别提示：—— 展会实行参展商胸卡实名制

1. 参展商可在线免费领取胸卡，数量为4张/9平米。
2. 展商申请的“参展商胸卡”都在展商报到（11月18日）期间至展会现场“展商报到处”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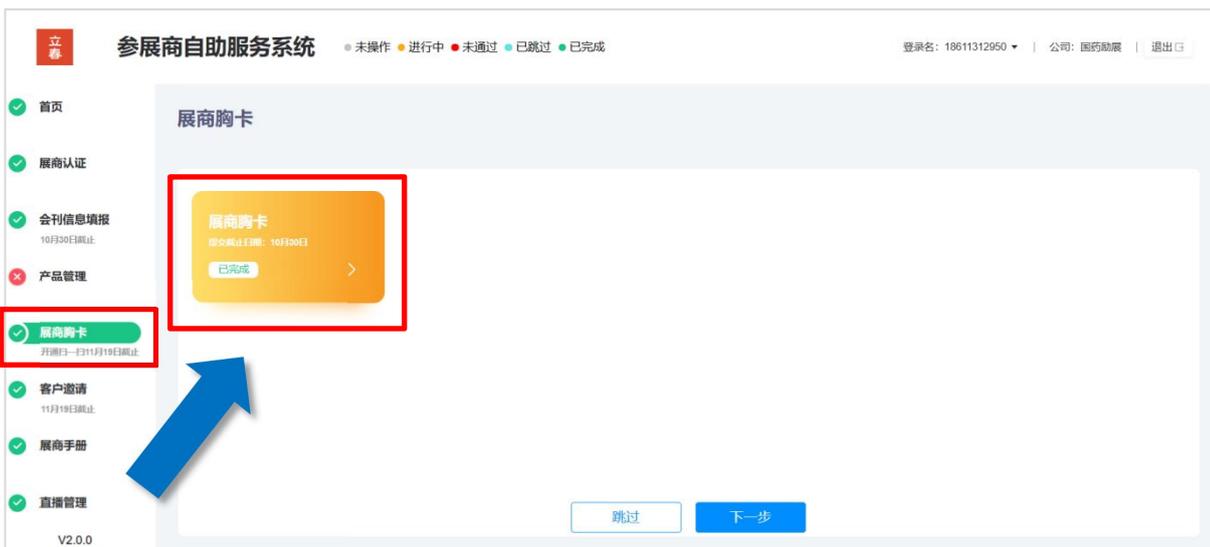
登记步骤：

第一步：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手册”后点击“胸卡管理”界面，根据要求填写胸卡信息保存



目录

1. 总则	9
1.1 表格一览	9
1.2 指南须知	10
1.3 组织机构	10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11
2. 邀请客户参观	13
2.1 展商邀请观众参观	13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14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14
3.2 布撤展路线图	15
3.3 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20
3.4 特装展台	35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35
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35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37
特装报馆系统使用说明	37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必填)	38
表格 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 (特装必填)	39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装必填)	40
表格 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 (特装必填)	41
3.5 标准展台	42
报到流程	42
标准展位图例	42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43
3.6 增租家具	44
家具图例	44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45
3.7 物流信息	46
4. 展会宣传	48
4.1 宣传规定	48
4.2 会刊免费登记	48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49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50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51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表	51
5. 会议室预订	52
5.1 会议室预订	52
6. 辅助信息	53
6.1 酒店预订	53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54
6.2 交通介绍	55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56

1. 总则

1.1 表格一览

	项目	截止日期	特装/ 标改特	普装	页码
展商 服务类	<u>立春网展商在线店铺★</u> （含会刊内容填写）	会刊截止： 10月20日	必填	必填	5
	参展商胸卡登记	10月27日	必填	必填	6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11月12日			56
	组委会联络表				1
工程 搭建类	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必读		31
	表格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10月20日	必填		34
	表格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	10月20日	必填		35
	表格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10月20日	必填		36
	表格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	10月20日	必填		37
	表格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10月20日		必读	39
	表格6 增租家具申请表	10月20日		必读	41
	大会主场搭建商		必读		14
	表格7 会刊广告征订表	10月27日			50
	表格8 现场广告征订表	11月7日			51

1.2 指南须知

-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整个进程拥有最终控制权和决定权。
-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中的相对的各项合约及其条款的各项规定。任何对参展要求有所变动的意见都须在手册要求的时限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不致损害参展商权益的前提下，对本手册中的若干规定和条款享有解释、制定和修改权。
- 参展商与主办单位就参展等相关事宜签署申请表后，即被默认为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相关条款。
-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中未能详释的一切情况。
- 为方便参展商参加展览会，请各参展商认真
- 阅读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或快递相关单位。
- 如有超出本《参展指南》和参展合同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3 组织机构

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励展博览集团

鸣谢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商务厅、海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商务厅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福建省医药行业协会、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工业协会、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四川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河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商帅商学院

支持媒体：医药经济报、米内网、药智网、药源网、风云药谈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国保健协会保健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新营养（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国际企业集团、丛子星球、中国医药集团、励展博览集团

支持媒体：新营养、营养盒子、庶正康讯、健康霄云汇、昊图食品网、食品展会大全、安全食报、食品展会网、特医导航、银龄网等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报到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报到/ 标准展位企业报到	2025年11月18日	09:00-17:00	

- 参展企业持《展位确认书》及报到人名片、身份证到展商报到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资料
- 每个展位（9 m²）领取：会刊券、礼品券、实名胸卡（4张/9 m²，在展商报到处领取）、物品明细表
- 所有企业参展时请带齐有关企业资质
- 《展位确认书》如发生丢失，请速与主办方销售人员联系。（电子版也有效）
- 再次提醒您务必妥善保管《展位确认书》，参展报到时必须出示，以免影响您的报到。

布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布展	2025年11月16-18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标准展位企业布展	2025年11月18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参展商一律佩带参展商胸卡入馆布展。

- 凡特装展位不得由该展位参展商自行特装施工布展，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
- 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人员一律佩带施工证入馆施工。
- 特装承建商进场时，须缴纳清洁押金、电费、施工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 参展商所有活动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位范围内进行。
- 为保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主办单位有权清理占用通道的物品。
- 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展位搭建要求：所有展商及光地搭建商务必须遵守组委会所定之规则。展场内所有搭建物不得封顶，**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及以下（含 54 平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4.5 米以下免费审图。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

开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展览期间	2025年11月19-20日	09:00-17:00	观众 09:00 入场 16:30 后人员只出不进
展览期间	2025年11月21日	09:00-14:00	

-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间日程安排, 展示期间建议您坚守自己的展位, 以免影响您的参展质量。
- 展出期间, 参展商应提前半小时 (8:30) 入馆, 以确保展品安全, 展示期间每天 16:30 开始播放清场通知, 所有人员只出不进。

开展期间贵重物品最易丢失, 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 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 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撤展	2025年11月21日	14:00 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 **展会三天, 在未规定的撤展时间前, 即11月21日14:00前禁止撤出展品。**未经组委会同意, 参展商不得提前将任何展品及宣传品等撤离展馆; 同时不得将展位主体结构提前拆卸撤展。
- 请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00 以后到展商服务处领取展品出馆证, 填写撤馆展品清单。
- 展会撤展期间, 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 展会撤展期间,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所有展商须严格按照此表参加展览活动, 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 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为了大会秩序, 请您积极配合!

2. 邀请客户参观

2.1 展商邀请客户参观

截止日期：11月18日

邀请步骤：

第1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http://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http://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一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2步：进入“客户邀请”界面，快速制作邀请函，邀请您的客户注册，受邀注册客户将**获得“特邀嘉宾”身份**。



参观咨询 请联系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会项目组**

联系人：顾充 先生

电话：010-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E-mail: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项目组**

联系人：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4

手机：18611347915

E-mail: ye.tian@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原料项目组**

联系人：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E-mail: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重要提示：

1. 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须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
2. 参展商选择搭建商之后，参展商和搭建商自愿平等协商合作，就展台搭建事宜达成协议。
3. 建议展商督促所选的搭建商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4. 展台搭建商过程中或者使用中，因搭建原因给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搭建商直接与参展商协商责任承担问题。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会展服务企业，致力于展览展示及文化艺术交流等多领域发展。十余年的专业经验，国际化的从业背景与人性的合作理念使我们更能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提供客户满意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工厂、超过 1200 套的标准展架以及专业的施工队伍，并多次在政府展中受到客户的嘉奖和大会主办机构的高度评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联系人：孙璐 先生

电话：18500428241

座机：010-84662728

邮箱：pharmchina@bjome.com.cn

传真：86-10-84662670

邮编：100029

3.2 布撤展路线图

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进场日期	内容	备注
2025年11月16日-18日	特装企业布展	
2025年11月18日	标准展位布展	标摊企业谢绝18日之前入场

特别提示：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9 号门、10 号门、12 号门所在的燕山路沿线为交管部门重点监管区域，所有车辆禁止长时间停留；周边道路为黄牌货车 24 小时禁区，交管的实时监控已全面投入使用，未在办证点换取车辆通行证的黄牌货车禁止驶入！请布撤展及搭建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交通路线行驶，否则被曝光处罚，请自行承担后果！

运输车辆请使用 12.5 米（含）以下货车，特殊情况请提前申报。

所有布撤展车辆请先前往“保双街”布撤展车辆等待区，并服从路调人员指挥，在“布撤展货车等待区”顺向单侧停放等候。

展商及司机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办理布撤展货运车辆通行证，在线上完成申报及流程后，保双街轮候区司机即可前往办证点取车辆通行证前往博览中心。在馆内完成装卸货后，司机按原路返回办证点办理出馆手续，押金在不超时情况下原通道返回。

联系人：杨先生 18761850287



外埠货车路线图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周边路线图 ROAD MAP AROUND NANJING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1-2 号馆布撤展货车路线图



所有布撤展车辆必须领取“布撤展车辆通行证”方可进馆，进馆线路：保双街-邳城路-燕山路-博览中心 12 号门进入展馆各卸货区。

等待区车调人员会根据馆内车调人员通报的实时情况和展位前后位置统一协调安排进车顺序，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布撤展货车得到等待区车调人员进馆许可后，货车司机方可在等待区有序领取“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所有撤展货车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调度，依此排队，不得加塞，严禁双排停放。对于不服从管理的车辆，车调人员有权推迟其进馆时间或重新排队。

所有装卸完毕的离场车辆，全部由 12 号门迅速驶离展馆，并原路返回至“保双街”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

4-9 号馆布撤展货车路线图



所有布撤展车辆必须领取“布撤展车辆通行证”方可进馆，进馆线路：保双街-邗城路-燕山路-博览中心 10 号门进入展馆各卸货区。

等待区车调人员会根据馆内车调人员通报的实时情况和展位前后位置统一协调安排进车顺序，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布撤展货车得到等待区车调人员进馆许可后，货车司机方可在等待区有序领取“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所有撤展货车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调度，依此排队，不得加塞，严禁双排停放。对于不服从管理的车辆，车调人员有权推迟其进馆时间或重新排队。

所有装卸完毕的离场车辆，全部由 8 号门迅速驶离展馆，并原路返回至“保双街”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

布撤展通行证办证规定

所有进入博览中心布撤展车辆需办理《布撤展通行证》，并需交纳安全秩序押金 500 元/ 车及 50 元/车管理服务费。

货运车辆每车自领证起享有 180 分钟免费卸货时间，超过 180 分钟，则每车按照 50 元/60 分钟交纳违约金，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算；

七座以下车辆交纳押金 500/车，免管理服务费，90 分钟免费卸货时间，超过 90 分钟，则每车按照 100 元/60 分钟交纳违约金，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算；

装卸完毕后请立即原路返回至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超时将从押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超出押金金额的、未退证的，其押金均不予退还。

3. 3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组委会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一、文明参展

为了营造良好参展环境，体现展台展示效果，引导健康文明参展，持续打造国际品牌影响力，国药励展敬请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所有参展单位严格遵守《展会文明参展管理规定》和《展会服装管理规定》，并执行以下管理规定：

- 展会开展期间，展馆采取全场静音管控。现场严令禁止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进入展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携带扩音设备并进行播放的参展企业，将受到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的书面整改通知，如 15 分钟内未能将音响停止，主办单位将直接终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并在施工及履约押金扣除 5,000 元处罚。恢复电力供应申请不能保证在短时间内安排，由此带来的损失将有参展单位承担全责。
- 展会杜绝高危、低俗、艳俗表演或有悖中华文明基本准则的活动演示。（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舞台上抛洒奖品或进行有可能造成哄抢的活动；2、杜绝为吸引眼球而使用低俗文字或人体彩绘、钢管舞、COSPLAY 及穿着暴露的活动，活动展示服装必须合规得体。）如违反规定，交由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处理，参展企业承担相应后果。
- 参展方要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和开展相关的安全提示确保各项安全。
- 所展示的产品符合展会参展范围，严禁展出珠宝玉石、玩具等展会无关产品，一经发现当场无条件清出展馆，并由参展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 不得雇用志愿者进行举牌巡场；不得随意张贴、摆放未经主办方允许的广告；不得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

二、搭建商资质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 2) .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
- 3) . 公司必须成立3周年以上且有2年以上服务国药励展展会的经验。
- 4) . 拥有不小于2000m²的制作工厂。
- 5) . 公司经营良好，无重大事故或被参展商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的情况的。
- 6) . 公司给予员工及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保单。

为了保障您的工程质量和搭建安全，建议您选择符合以上条件的搭建商。

三、保险与风险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30 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对不能按规定回传保单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四、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

厅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 参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是对观众有可能产生的危害，参展商必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9) 参展商必须保证在演示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人体的有害气体或微粒。

(10) 展期中，尽管主办单位安排了专业的保安人员，但参展商仍须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或损坏均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11) 如果展商在确认参展以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主办方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损失。

(12) 友情提示：主办方虽在现场大量配置安保人员，但展会到场人员散杂，为确保您企业和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再次提醒您保管好展台内所有物品和个人财产！

五、展台高度及设计图纸审核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及以下（含 54 平米）（含标准改扩建展位）限高 4.5 米，4.5 米以下免费审图。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54 平米以上（不含 54 平米）可吊点，限高 6 米（悬吊点为辅助吊点，整体结构需要有落地支撑，每个悬吊点承重严格控制在 100Kg 以内，必须提前预约安装时间，并在布展期前一天到现场确定位置）。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支撑钢柱直径不得低于 10 公分，支撑结构必须落地，焊接底盘及法兰盘，并根据实际搭建增加用量。

六、灭火器

施工现场及开展期间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2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七、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八、电线

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公分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否则不予送电。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九、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有权对存在安全

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十、撤展管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一在 11 月 21 日下午 16 点前，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展品撤展。

一展会期间，所有成箱的物品出门（包含展品和其他物品）必须先到“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大会主办方提醒您，为维护您和其他参展人员的财产安全，请您自觉办理出门手续！

一展馆内配设多名安保人员，但展位内物品展商应自行保管，凡丢失物品的情况，主办方不予负责！

一提示：每天闭馆前，请自觉处理好展位内的物品（重要资料可打包寄存或带走，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以免丢失，尤其是展会最后一天。

一展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方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特装企业撤展流程



十一、展台清理

1. 组委会安排展会每天通道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商自行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2. 展商须在每天展会结束离馆前清理各自展台，并可将展位内的废弃物置于展台外的通道边。
3. 展会期间大会提供雇用清洁人员服务，均在总服务台办理服务手续。

十二、物流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都与组委会无关。

十三、展商搭建规定

-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有噪音的，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 馆内禁止吸烟。
- 根据消防规定，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间需要保留 3 米消防通道；展台顶部与展厅天花板之间应保留 0.5 米的空间，否则必须使用高性能防火建筑材料。
-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 障碍及突出物：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不得在通道或空地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的详细规定）。
- 在整个展期，尽管组委会已设有保安人员，但场内人多人杂，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以防物品丢失，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展台改动：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改动，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总代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 每个标准展台的用电功率为 500w，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 未经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如有特殊需求，请填写《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
-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务必将表格 5《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将此表上传主场搭建服务商（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如延误申报，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则需要另行付费。

■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场馆《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

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如果展位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10 月 20 日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东方美景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 **展台改动：**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面向副通道一侧的搭建物（背墙及展柜等）高度必须在 2.5 米以下，背墙封闭面积小于 50%。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组委会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组委会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指南》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禁止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2 米以上施工须使用脚手架，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均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正确佩戴安全绳。所有人字梯和脚手架须有专人扶梯保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需要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布撤展施工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值守，开展期间闭馆时展台电工务必关闭展台电源，直到展会结束，撤展工作全部完成方可离场，违者将予以处罚。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限高，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

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消防安全：

1.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3.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展厅内柱子上的消防设施（特装包柱结构要做活动门或完全露出消防设施）。
5.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6.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电气安装：

1. 为安全起见，展馆内所有连接主电力系统的工作需由展会指定的搭建商完成。
2. 如参展商有特殊要求，请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由主办单位安排指定搭建商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给指定搭建商。
3. 未经主办单位容许，任何私自对主电力系统的连接或改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对严重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及造成重大展台事故的搭建商列入黑名单，此后禁止其参与此展会的搭建工作。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搭建商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商与展商之间，搭建与施工人员之间的欠薪、知识产权纠纷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展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提前撤展的；
 5. 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撤展的。
 6. 不服从主办单位及主场公司管理情节特别严重的；
 7. 现场施工未按照申报图纸搭建展台的。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8. 规定时间内展位未搭建完成的。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4. 私自操作展馆固定设施的。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4. 使用 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人字梯和脚手架没有专人扶梯保护的；
5. 布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未在现场值守的，开展期间闭馆时未关闭展台电源的。

六、未参加搭建商安全会议的扣罚 500 元/次。

（会议时间地点请注意查收搭建商微信群/QQ 群文件/邮件文件通知或者报到时见现场报到处，到会情况以是否签到为准，禁止代签）

十四、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十五、延时布展

加班申请

- 参展单位不能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需延时布展的，请于当日 15 时前向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提出延时加班申请。15 时之后申请加班将加收 50% 的费用，17 时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 加班以 100 平方米起，不足 100 平米的按 100 平米计算；
- 不接受拼单处理；
- 请准确计算好所需加班时间，申请时间到期后增续加班的在原有基础上费用增加 50%；
- 加班价格以现场价格为准，如有调整将于现场另行通知。

时段	价格
18:00-22:00	1000 元/100 平米/小时
22:00 以后	2000 元/100 平米/小时

十六、展馆管理规定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所有种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证，对于持有假证或人证不符等恶劣行径将进行严厉处罚。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同意的地点。
- c.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展台设计规定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之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架设展台结构。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 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4. 水、电、气使用管理

用水安全管理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 3000 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3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用电施工管理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南京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

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4)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用气安全管理

-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原则上不允许自带压缩空气设备，但个人参展商确实需要，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并审核，才可以自带，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由博览中心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参展商如自带压缩空气设备，需向博览中心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a. 压缩机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自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b.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面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c. 安全阀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安全阀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d.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不办理用气申请、未提供压缩空气设备证明文件、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京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0.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1.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2.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3.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4.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5.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16.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南京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执行。

桁架(truss)的基本信息及搭建要求

桁架(truss)：由直杆组成的一般具有三角形单元的平面或空间结构，其在展览搭建和拆除时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TRUSS 架允许搭建跨度

1、300mm*3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25*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铝合金螺丝架、最大承重 25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3m

2、400mm*4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25*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铝合金灯光架、最大承重 4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6m

3、500mm*6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30*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重型铝合金铝板架、最大承重 5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9m

4、600mm*76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30*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重型铝合金铝板架、最大承重 8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12m

二、桁架(truss)搭建要求搭建商提供的信息

- 1、桁架(truss)：主要承重构件的截面尺寸、节点详图等详细信息。
- 2、桁架(truss)：舞台灯光和音响等设备规格、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3、桁架(truss)：展材装饰规格、重量等详细信息。
- 4、桁架(truss)：底盘规格尺寸、材质等详细信息。
- 5、桁架(truss)：布展和撤展的安全措施等信息。

三、桁架(truss)搭建关键节点构造要求

- 1、柱与柱脚钢板为焊接，柱脚钢板必须直接落地。
- 2、柱跨 $\geq 10\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1000x1000x20mm；
- 10>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800x800x15mm；
- 10>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500x500x10mm；
- 3、为保证结构体系为框架体系，梁柱节点必须为刚接节点。

说明：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的，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袭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

四、桁架(truss)搭建时的要求：

- 1、所有参加吊装人员需要开吊装培训会，搭建施工人员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指挥。
- 2、起吊前，吊装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 3、专人指挥吊装，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一直到需要的高度
- 4、吊装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吊装，问题解决好继续吊装
- 5、最后再复查结构吊装情况-复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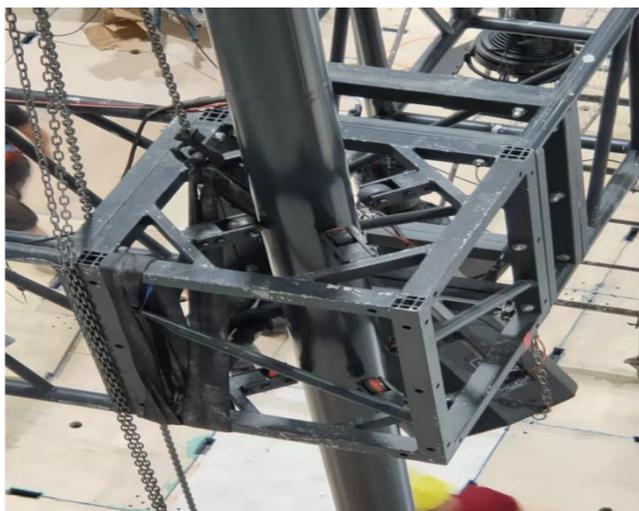
6、展馆吊装方收链条（支撑柱吊装：施工方收链条）

五、桁架(truss)拆除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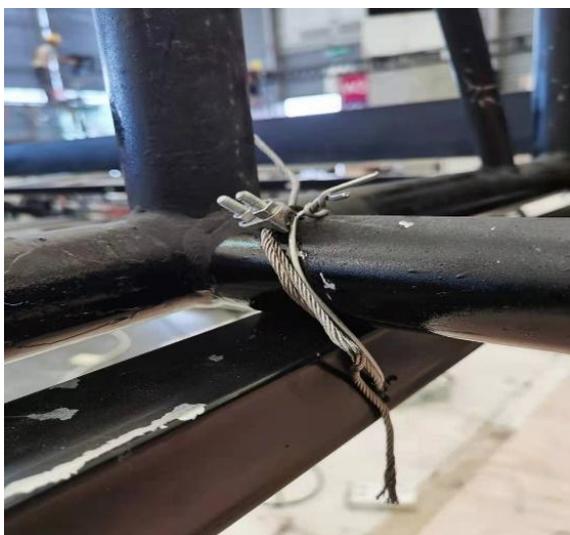
- 1、所有参加降吊点人员需要开降结构培训会，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和指挥。
- 2、降吊点，降吊点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 3、专人指挥降吊点，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一直降到地面为止
- 4、降吊点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降吊点，问题解决好继续降
- 5、最后卸结构、灯具、屏幕和桁架连接注意安全，保证到最后都是安全的。
- 6、展馆吊装保护好对方物料
- 7、支撑柱在放倒时要注意安全，人工不能放倒必须请第三方（主场运输）提供吊车，用机械放倒，确保施工安全。

六、TRUSS 架与支撑柱节点施工的具体要求：

展台搭建采用 TRUSS 架结构搭建形式的，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时，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设计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间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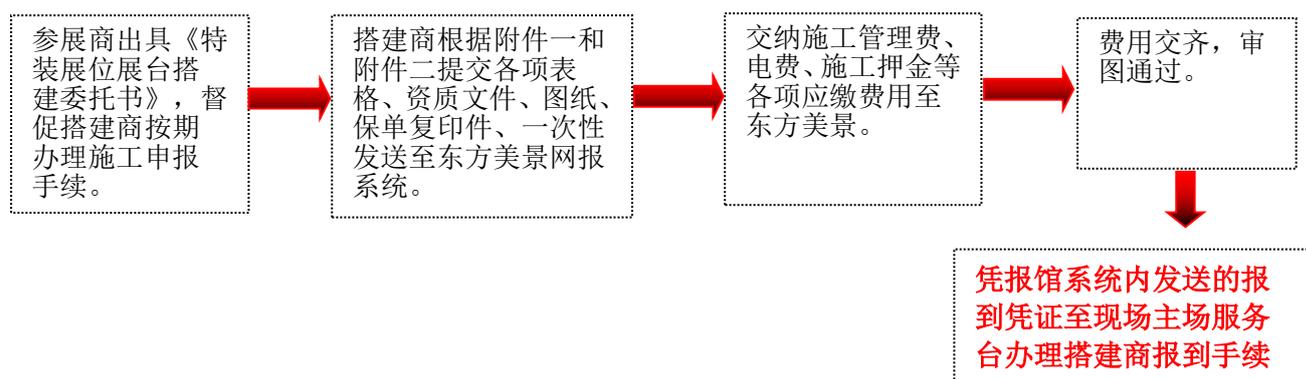
如现场查看 TRUSS 架和支撑柱仍有较大距离时，应采用金属挂接、钢丝绳加 U 卡扣固定连接，如下图所示：



3.4 特装展台

3.4.1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方米及以下（含 54 平方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4.5 米以下免费审图。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54 平方米以上（不含 54 平方米）可吊点，限高 6 米（悬吊点为辅助吊点，整体结构需要有落地支撑，每个悬吊点承重严格控制在 100Kg 以内，必须提前预约安装时间，并在布展期前一天到现场确定位置），各搭建商请将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施工图、电路图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主场承建商将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完整，并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特装施工报图审核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84662758/18230038517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闫利东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附件一）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表格编号	盖章	上传	原件	参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1	√	√	√	√	√
0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	表格 2					系统内选择
0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 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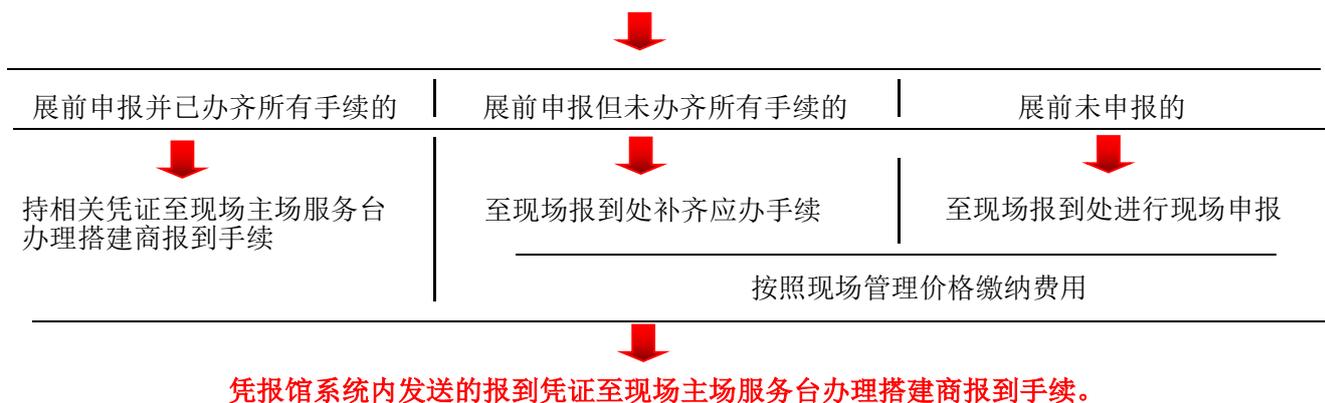
0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	表格 4	√	√	√		√
0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0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		√
07	展台设计图纸		√	√	√		√
08	超过 4.5 米（含）展台图纸审核文件及相关审核单位和工程师资质、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和审核单位联系方式）		√	√	√		√
09	展台公众责任险保单			√	√		√

（附件二）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p>■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p>
网格图（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网格图（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和电箱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 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 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 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 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 5. 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 6.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 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图中未注明的焊缝一律满焊。 3. 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 4. 相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备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3.4.2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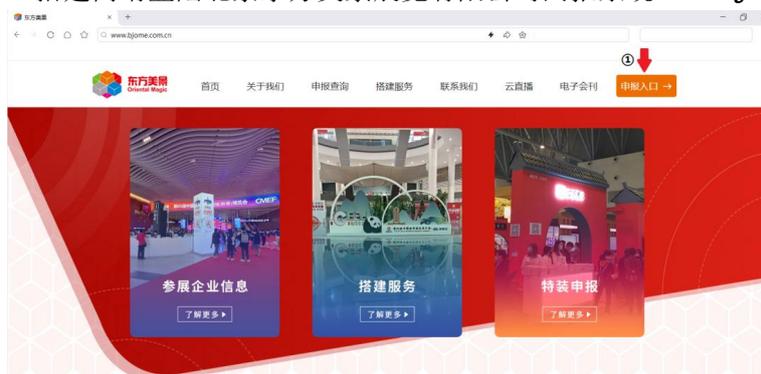
搭建商到达展馆后，将布展车辆停入大会指定停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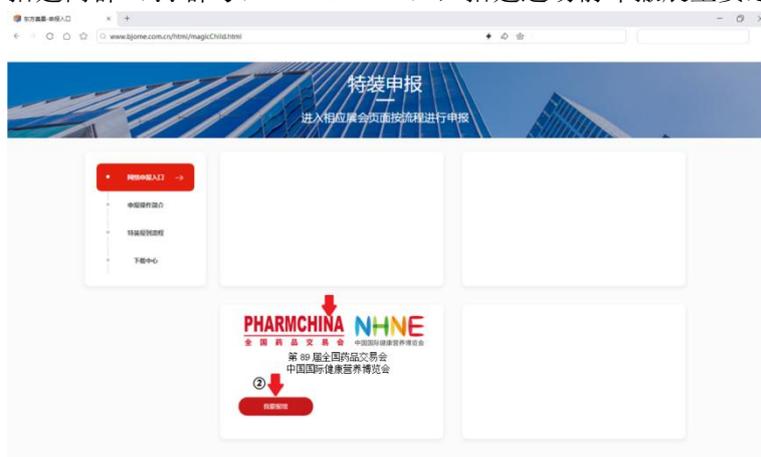
- 布展车辆凭车证进入卸货平台
- 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凭施工证入场施工
- 重要提示:**
鉴于现场报到人员过多，为保证尽快进场，请务必将所有申报手续和应缴款项于展前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3.4.3 特装报馆系统使用说明:

1. 搭建商请登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点击右侧“申报入口→”。



2. 请选择相对应展会，点击“特装报馆”后进入登陆页面，首次使用报馆系统的需自行注册报馆登录账号，登陆后点击“我要报馆”按步骤填写基本信息及退押金信息、上传报馆资料、填报缴费单项目。报馆前请加搭建商群（QQ 群号：1067451872），搭建进场前布撤展重要通知以及注意事项会上上传至群文件内。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10月20日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_____平方米，

_____公司为第91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重要号码--接收组委会短信)。

本公司承诺：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7、展台设计方案、结构实体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 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

截止日期：10月20日

- 此表格不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也适用于标摊企业申请额外用电需求。
- 标摊企业展商申请额外用电，请参照此表内的电箱规格，于报馆截止日前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进行申报（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
- 特装报馆的搭建商，请登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进行申报（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特装报馆→自行注册账号→根据特装报馆流程提交”），请参照此表内的项目内容，于报馆截止日前至报馆系统内选择并提交，并按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推送的缴费通知单缴纳款项。
- 特装展台必须申请展期用电，严禁两家企业共用一处电箱，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须分别申报，LED 大屏须申请设备用电。
- 特装展商办理进馆手续时，需先交纳施工押金，**收费标准为 50 平方米以下为 10000 元/展位，5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为 15000 元/展位，100 平方米以上为 20000 元/展位**。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整个展馆范围内，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 **为了更顺利的完成现场报到请选用展前电子汇款方式。**
- **电子汇款时一定要注明展位号及款项的用途。**
- **收到缴费通知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缴清所有费用。**

施工管理费用			
项目	有效期	10月20日前单价	10月20日后单价
施工管理费		30元/平方米	30元/平方米
施工证	11月16日-18日	30元/平方米	30元/平方米
值班证	11月19日-21日	30元/每张	30元/每张
展台用电费用			
项目	电源规格	10月20日前单价	10月20日后单价
施工用电	220V/16A	900元/处	1350元/处
展期用电	220V/16A	1400元/处	2100元/处
	380V/16A	1900元/处	2850元/处
	380V/32A	3000元/处	4500元/处
	380V/60A	4600元/处	6900元/处
展期用水	供水 DN20	4500元/处	6750元/处
展期用气	6mm 外径, 100L/min	2500元/处	3750元/处
	10mm 外径, 300L/min	3000元/处	4500元/处
	16mm 外径, 600L/min	4000元/处	6000元/处
	20mm 径, 1000L/min	4500元/处	6750元/处
网络	动态 IP 带宽 10M	1500元/处	2250元/处
	动态 IP 带宽 50M	3800元/处	5700元/处
	静态 IP 带宽 10M	4500元/处	6750元/处
	静态 IP 带宽 20M	7500元/处	11250元/处
	静态 IP 带宽 50M	15000元/处	22500元/处
	静态 IP 带宽 100M	24000元/处	36000元/处

1. 报馆系统内选择照明电或设备电；
2. 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请参照此表，最终审核以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注意：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不得修改订单项目；10月20日之后展台用电费用将加收50%。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

截止日期：10月20日

请仔细阅读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和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后，填写此表

展览会名称：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展台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责任书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 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
4. 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承诺接受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单位承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搭建商盖章：_____

搭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10月20日

1. 退还施工押金时, 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转退第三方。
2. 以下信息, 如因填写不当, 会给贵公司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
3. 发票的项目明细统一为: 会展服务费, 电子发票默认发送到您在报馆系统预留的邮箱。

退押金信息	
公司名称(必须是汇入款的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必须是汇入款的账号)	
押金金额: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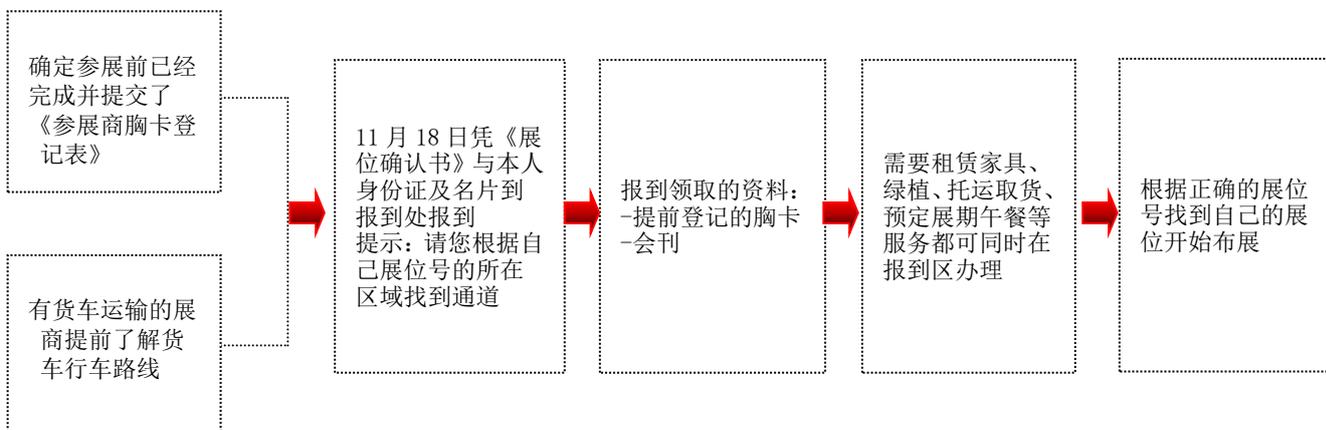
特装施工申报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 010-84662728/18500428241
传真: 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 孙璐 先生
电子信箱: pharmchina@bjome.com.cn

签字并公司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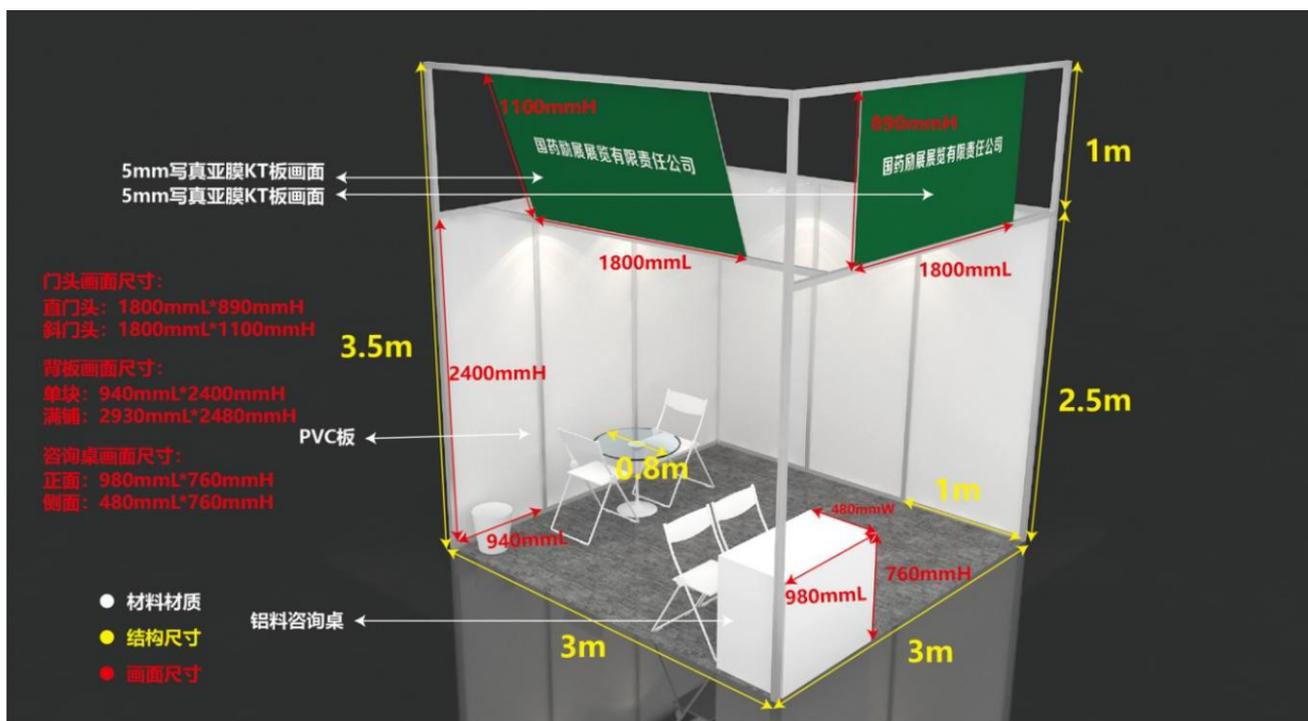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_____

3.5 标准展台 (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更快完成报到手续准备布展, 请注意!)

■ 报到流程



标准展台图例



■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展台及配置物品的样式、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截止日期：10月20日

特别说明：

- 标准展台配置及样式请参阅本手册 3.5 的部分
- 对标准展台搭建有异议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 位于角位两面开口的展台，标准配置提供两面展墙。
-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务必在申请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将此表上传主场搭建服务商（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如延误申报，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则需另行付费。
- 原定标准展位要求改成光地的，需同时填写特装申报表（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按特装展位管理。

光地（选择此项的参展商还需提交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

附. 现场展台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立柱	8K-2480MM	根	80.00	射灯移位		盏	80.00
长横杆	50-2930MM	根	80.00	3×3m 展位	展位框架	套	850.00
短横杆	50-950MM	根	60.00	楣板字	1000×2000MM	套	350.00
展板	2355×970MM	张	80.00	拆除加高楣板	3000×1000MM	套	300.00
楣板	2950×220MM	张	80.00				
拆装隔墙	3000×2500MM	套	220.00				
展毯	普通展毯	平方米	25.00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标准展位间是否保留展墙：_____（填写示例：请保留展位号 8A01 与 8A02 之间展墙）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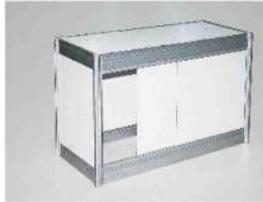
展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3.6 增租家具

家具图例

			
A01 白折椅	A02 会议椅	A03 铝合金方台	A04 长条桌
			
A05 圆桌 直径 800mm	A06 咨询台 974×475mm×760m	A07 支架台板 990×300 mm	A08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A09 低玻璃展柜 974×475×1000mm	A10 地柜带锁 974×475×760mm	A11 射灯	A12 液晶电视 (50 英寸)
			
A13 液晶电视 (55 英寸)	A14 立式饮水机 (带 1 桶水)		

- 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更多需求请致电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10月20日

- 需要增租家具的参展商请参照此表，于报馆截止日前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进行申报（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订单以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为准，截止日后申请租赁费用将加收 50%；
- 所有订单款到生效；
- 所有家具以现场实物为准。

编号	名称	规格	10月20日前预定价格	预定数量	单位	合计(元)
A01	白折椅		40.00		把	
A02	会议椅		80.00		把	
A03	铝合金方台		150.00		张	
A04	长条桌		180.00		张	
A05	圆桌	直径 800mm	180.00		张	
A06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200.00		张	
A07	支架台板	990×300mm	60.00		块	
A08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550.00		个	
A09	低玻璃展柜	974×475×1000mm	350.00		个	
A10	地柜带锁	974×475mm×760mm	350.00		个	
A11	射灯	60W	120.00		盏	
A12	液晶电视	50寸(含落地立架)	2500.00		台	
A13	液晶电视	55寸(含落地立架)	3000.00		台	
A14	立式饮水机	带 1 桶水	300.00		台	
特别推荐，组合优惠套装						
S01	桌椅套装 1	1 玻璃圆桌, 2 把白折椅	220.00		套	
S02	桌椅套装 2	1 玻璃圆桌, 2 把黑皮椅	280.00		套	
S03	桌椅套装 3	1 玻璃圆桌, 4 把黑皮椅	420.00		套	
S04	展柜套装	1 低玻璃展柜, 1 咨询台	480.00		套	
共计			元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增租家具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 (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 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 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 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 pharmchina@bjome.com.cn

展商名称 (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3.7 物流信息

一、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

现场负责人：陈虎 13770656570

代收展品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99 号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联系人：陈经理 17751016004

展品物流运输及回运：陶玉成 15380886789 李德静 17702500950

二、服务项目及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算）

A/展品经铁路、航空和公路零担发运到南京的提货、短途运输、短期仓储、代收货、到展馆门口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展品提取	南京机场提取 (机场到展馆门口)	公斤	1.5	最低收费按 100 公斤收取, 超过部分累计; 不包括机场提货费用和机场存储费用。
	南京站铁路行李提取(车站到展馆门口)	件	20	不超过 25 公斤, 超过部分累计; 提货费用按实收取
	铁路南京货运站 (车站到展馆门口)	吨	300	超过部分累计; 提货费用按实收取。
	公路零担提取 (公路零担仓库到展馆门口)	票	100	不超过 200 公斤, 超过部分累计; 提货费用按实收取。
展品代收及 仓储	现场展品代收 (博览中心)	件	15	不超过 25 公斤, 超过部分累计。
	室内仓储	天/立方米	8	
	人力搬运	立方米/单程	40	不足 1 立方米, 按 1 立方米
最低每票收费 200 元				

B/展商自运到展馆后的进馆服务

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展览场地后, 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拆箱)→展品就位

重量	每件 3000 公斤以下	每件 3000 公斤-5000 公斤	每件 5000 公斤以上
收费标准	60 元/立方米/单程	70 元/立方米/单程	100 元/立方米/单程

展品装卸时需要使用吊车作业将按照 F 项标准另外加收吊车使用费用,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费。

C/代办回运出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申报铁路或汽车回运计划→运往指运地。

收费标准同 A 项。长途运输费用另议。

D/自运出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装车→自运。

收费标准同 B 项。

E/开箱及恢复包装箱（包括下底托、上底托）及包装箱搬运服务

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包装物存放地→闭幕后送展台恢复包装：70 元/立方米

包装物由展台→运往包装物存放地→闭幕后送展台：30 元/立方米

包装箱现场仓储：免费

F/1 需使用铲车将设备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吨位	3T	5T	10T
收费标准	60/小时	120/小时	200/小时

F/2 需使用吊车进行装卸及展品就位、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另加收附加费

吨位	8T	25T	50T
收费标准	400/小时	500/小时	800/小时

人工租用费：50元/人/小时

备注：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收，超过4小时的部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F/3 手推车：20元/30分钟 手动液压车：50元/30分钟 押有效证件租借。

G/储存费

参展商自行将空包装箱放置展馆指定地点的，免收仓储费。

H/因参展商晚到或其他因素造成设备不能使用单台机力而需要使用多台机力同时作业、人工或特殊工具搬运产生的费用另议。

4 展会宣传

4.1 宣传规定

此部分为必读内容，文字繁多，但请您务必完整浏览！

■管理总则

-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为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以下简称“大会”)指定广告代理商，并协助大会制定和管理有关会刊、场内外广告宣传发布等规定和秩序。
- 大会杜绝一切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任何参展企业必须以接受订单等方式交易，不得现场批发或零售展品，一旦发现，组委会有权向当地工商部门报案处理。
- 任何参展企业只准以发放企业产品形象提升物或展位内发放印刷资料等形式宣传，不得直接将企业产品(如药丸、药片、针剂等)发送给观众，一旦发现，主办方有权没收或执行相应处理。
- 大会杜绝盗用或无合法刊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报刊、杂志进场，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通报当地管理部门予以查抄、没收、逐出展馆。
- 所有广告宣传，不得肆意夸大产品效果、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
-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方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会刊宣传

1、会刊刊登广告宣传说明

- 1、需要在会刊上刊登企业或产品广告的参展商请您认真阅读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并认真填写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 2、文稿、广告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3、主办单位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文稿、广告进行删减、调整、撤销。

2、会刊免费宣传说明

- 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本届大会组委会指定唯一的会刊。
- 组委会为参展企业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00 字的企业简介、主营产品及企业联系方式。
- 需要此项服务的参展商，请在官网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点击展商登录-企业信息登记。

3、室内外广告发布说明

- 大会为企业形式多样的广告宣传发布资源，帮助企业更好的传播和推广企业产品，展示企业形象；
- 需要进行现场广告发布的企业请您认真阅读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 现场广告示意图可登陆中国医药 123 网 (www.cyy123.com) ——药品招商频道 (yp.cyy123.com) 查看；
- 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主办方单位同意，不得在公共区域散发、张贴、悬挂或以其他形式宣传各类企业产品广告；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拨打联系电话：010-84662129。
- 参展企业自行广告宣传发布活动只能在参展商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
- 未参展的企业或个人发布广告信息请到组委会指定区域办理大会现场广告发布登记；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对违反大会广告管理规定的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最终解决处理权。

4.2 会刊免费登记

请在官网 (www.pharmchina.com.cn/www.nhnexpo.com /www.nfbexpo.com) 点击“展商登陆”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点击“企业信息”栏目进行填写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爱莲
电话：010-84662129
手机：13810998733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为提前做好大会《会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字稿

- 一、请认真填写参展企业登记表作为会刊的刊登依据。
- 二、请提供电子文件和打印稿。

二、彩色图文稿

- 一、彩色图文稿的图片、徽标、商标，请提供正规质量好的彩色照片、图片和底片。如对标志颜色有特殊要求，请提供正确的色值；如果提供图像的电子文件，为保证印刷效果，请保证电子文件的尺寸至少与印刷品等大，分辨率为300dpi或更高。
- 一、刊户自行设计者，整版成品尺寸为：210mm×285mm；提供电子版者，必须同时附彩色打样一份，以便印刷品忠实于原色。做展开页的胶片必须每页单独制作，不得联版。
- 一、刊户自行设计版面，编辑单位将按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如有问题时将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编辑单位足够的印刷时间。
- 一、稿件中的图像格式为：tif或eps。电子文件最好用苹果机生成，所用的排版软件为：coreldraw9.0、pagemaker6.5、illustrator8.0、freehand8.0或其更低版本。
- 一、为方便改动，提供的出片文件最好用排版软件做好，不要转成图像格式。

三、截稿日期

- 一、为保证大会的使用，《会刊》**截稿日期定为2025年10月27日**，务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按时交稿。

四、注意事项

- 一、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一、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一、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止日期2025年10月27日前**将广告样稿邮寄或E-mail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91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一、超过截稿规定时间送交稿件的刊户，需酌情交付加急费用；
- 一、在产品广告宣传的文稿中，应避免使用《广告法》中明确规定禁用的语言，如“第一”、“首先”、“销量比例”、“获奖”等。来稿后编辑单位有权对不规范的语言进行删改。

五、结算方式

发布广告的企业请将费用汇至：

户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6946

会刊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010-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信雅维	010-84662512 13051443344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010-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010-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9层

邮编：100029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10月27日

- 一 第91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5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大会组委会唯一指定的参展商、参观商会议资料。面对拥有12万人次参观的全国性药品交易会，这无疑是您宣传企业形象，推广自身产品，加强沟通联系的最佳舞台。特别说明：未指定版面位置广告按到款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广告款未付，一律不予刊登，如有特殊需求请您在特殊要求中说明。

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汇入单位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里支行
汇入帐号	11191101040016946			
	项 目	预 定	备 注	
	封面			
	封面拉折 1			
	封面拉折 2			
	封底			
	封底拉折			
	封二			
	封三			
	扉一			
	扉页（目录前）			
	黄金插页			
	黄金插页侧			
	彩色整版			
	手提袋		印量一万份	
	特殊要求			

会刊

广告联系单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010-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 宁夏、云南	信雅维	010-84662512 13051443344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 湖北、湖南	师慧霞	010-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010-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9层 邮编：100029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现场更有效做企业宣传，请注意！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

截止日期：11月7日

现场广告详情及效果图敬请登录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 (yp.cyy123.com) 查看。

注：具体广告位置情况请与各区域经理联系。
其他广告形式：手提袋广告 瓶装水标签广告等

特别说明：

- 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本收费标准中含以下各项费用：广告制作费、场地租用费、发布安装费、维护服务费；
-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稿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将广告样稿以邮寄或邮件等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广告发布时间为本届大会展期：2025 年 11 月 19-21 日；
- 如需现场广告效果图，请来电联系区域经理索取亦可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 (yp.cyy123.com) 查询或下载。

现场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010-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信雅维	010-84662512 13051443344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010-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010-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特别提示：

展会期间，组委会将加大力度，严禁乱贴、乱发广告行为。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联系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随大会会刊装入资料袋一并发放。联系电话：010-84662129。

5. 会议室预订

一、会议室价格包含：

配置：桌椅、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

设备：固定投影机 1 台，投影幕布 1 块(120 寸)或 LED 屏幕（依会议室情况而定）

音响设备：多媒体音响 1 套，无线麦 2 个。

现场宣传：《参观指南》会议列表、会议室门口日程板。

网络宣传：官网、微信会议一览表。

二、会议室位置及价格：

会议室 承载人数	台型摆放	会议室位置	半天价格	
			展商价格	非展商价格
60 人以下	剧院/圆桌	展馆夹层	10000	20000
60-100 人	课桌/剧院/圆桌	展馆夹层	15000	25000
60-100 人	课桌/剧院/圆桌	会议中心	25000	35000
100 人以上	课桌/剧院/圆桌	会议中心	价格详询	

三、说明：

- （1）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展商按照展商价格预定，非展商按照非展商价格预定。
- （2）会议室的租用以半天为单位，上午可使用时间 09:00-12:00，下午 13:30-16:30。超时一小时以内按会议室半天价格的 25%加收延时费，超过一小时按会议室半天价格收费。可提前 30 分钟到场布置，会议结束后，请在 30 分钟内撤离会场。
- （3）会议室内墙体及家具不可张贴物品，无法挂横幅，如有相关需要，推荐您搭建背景板和使用易拉宝。企业如需背景板或签到板搭建，集体就餐等服务，必须使用主办方统一指定供应商。

四、详询请联系各展区销售负责人。

6. 辅助信息

6.1 酒店预订

第 91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2025. 11. 19-2025. 11. 2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0 号

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	房型	价格	早餐	地址	距离展馆	附近地铁站	备注
准五	南京新华传媒大酒店	大床房	700	一份	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363 号	280 米 步行 5 分钟	元通华夏银行站 3 口 -770 米	不含班车
		双床房	780	两份				
准三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酒店	大床房	470	一份	南京建邺区金沙江西 街 16 号	560 米 步行 10 分钟	元通华夏银行站 4 口 -1.7 公里	不含班车
		双床房	470	两份				
准四	珍宝假日饭店(南京凤 台南路店)	大床房	398	一份	南京雨花台区凤台南 路 166 号	4.7 公里 车程 13 分钟	小行站 1 口-1.5 公里	不含班车
		双床房	398	两份				

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或售完为止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会展期间酒店房间紧张，临近预订，酒店可能会酌情调整价格，房间价格请关注在线预订网站。

捷旅会展

联系人：邓女士 17722570352/吴先生 13420995561

电话：0755-82880089/0755-82888376

捷旅会展服务热线：400 880 9805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扫描二维码，在线预定酒店)

国药励展

联系人：张子婷

电话：15726694909

邮箱：zit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 Email 到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形式回复您。

收款单位

户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7111 7101 8260 0064 91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6.2 交通介绍

如何到达：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0 号

地铁：

地铁 2 号线或 10 号线至元通站

1 号口出步行 1 分钟即可到达 1~2 号展馆

4 号口出步行 3 分钟即可到达 4~9 号展馆

出租车：

导航定位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距离约 40 公里，用时 1 小时
2. 南京站：距离约 20 公里，用时 30 分钟
3. 南京南站：距离约 11 公里，用时 15 分钟

公交线路：

102 / 109 / b2 路

自驾车：

导航定位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停车场：

1. 燕山路-博览中心下 12 号门进入展馆 P1 停车场，临近临近 1、2 号展馆及 3A 登录厅
2. 江东中路-博览中心 7 号门进入展馆 P2 停车场，临近 4-9 号展馆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近年来，我国会展业呈现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进程明显加速，并在全球的会展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正式实施。在此“双碳”目标的时代大背景下，会展业即将驶入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快车道。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大健康产业链（包括：医药医疗、食品、化妆品、体育健身和环境健康等领域）及科研教育领域领先的展览和会议组织者，一直致力于打造绿色会展，积极倡导“绿色会展我先行”的发展理念，我们积极倡议：

- 1、遵循“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进行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使用绿色可循环的标准化材料，少用一次性木质材料。
- 2、营造和谐舒适的会展环境，展台音响设备的分贝值应控制在70以下，拒绝噪音污染。
- 3、展台装饰提倡使用节能电器，拒绝使用大功率灯光设备等，做到能耗减量。
- 4、参展商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应采用环保纸和再生纸，也可多采用新媒体载体的传播方式，避免资源浪费。

我们诚邀您们大家携起手来，为会展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同的努力！

如需获取“绿色特装展装解决方案”，请前往大会官网[下载中心](#)，或我们的合作搭建商：

- 东方美景：冀建勇 18500428235
- 华毅司马：李若茵 18514472311
- 建同展览：何柳兰 0755-82818336 分机 819

18 m²参考示例：

